

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

(2018 — 2019 学年度)

学 校: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所在处室系: 信息工程系

姓 名: 原锦明

现技术(行政)职务: 副教授

填表时间: 2019. 11.

山西省教育厅监制

填表说明

1、本表供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校教师使用。凡公办和民办学校(单位)受聘、就职于教师、教辅岗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及受聘、就职于行政岗位、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均须填写。学校(单位)临时聘用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也须填写。

2、本表一式一份,每学年填写一份,各学年末师德考核结束、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教师本人确认签名后由院系归档保存。教师申报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时,须提供本表。

3、本表共6页(含封面),用A4纸双面打印填写,左竖裱糊(距左边缘不超过1厘米),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使用订书机活页装订的,在参加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过程中,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4、本表各项内容应用钢笔、碳素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承诺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自己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不发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本人如出现违反以上内容的情形,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 原锦明

时间: 2019年11月30日

师德考核记录

个人师德总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本年里,本人凡事都脚踏实地地去做。在思想政治方面,用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加强思想政治学习,作为教师,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注重培养自己良好的师德,处处为人师表,关心和爱护每一位学生,做他们的学习和生活中的良师益友。</p>			
个人事项报告	内容	情况 (填“是” 或“否”)	内容	情况 (填“是” 或“否”)
	是否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否	是否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	否
	是否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否	是否在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工作人员正常履职或恶意贬损、诬告他人	否
	是否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否	是否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否
	是否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否	是否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否
	是否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否	是否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否
	是否违反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否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否
师德方面所获奖励(获奖时间、表彰单位、奖励名称及等级)				

教师签名: 原洪明

时间: 2019.11.30.

学年内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由院系填写时间、行为、处理情况。无此类情况的须填写“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签字: 原洪明 2019年12月4日</p>
师德考核等次建议	经核实,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 建议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 合格
	不合格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签字: 原洪明 2019年12月4日</p>
师德考核结果	经考核评议,确定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 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原洪明 学校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教师本人确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原洪明 2019年12月30日</p>

注:师德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学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无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